

日治時期神明會習慣與現代法之交匯

——社會上習慣如何被現代法概念形塑再造為新的知識概念

基法四 陳東煜

壹、前言

一、研究目標與問題意識

二、研究方法

貳、日本領台前：台灣漢人法律傳統中的「神明會」

一、傳統中國的民間團體：以「約」為核心組成

二、當時人民對於「神明會」之想像

三、土地交易契字上作為名義人

參、神明會概念之從無到有

一、土地登記與調查

二、宗教組織之調查與財產監控

三、舊慣調查事業

肆、日治時期之法律實踐

一、在國家法下被轉譯使用（1895-1931）：現代法經驗之鞏固

（一）、舊慣溫存時期(1895~1922)

（二）、依用日本民法(1923 後)

二、皇民化與民族主義壓迫下被迫轉型

（一）、皇民化運動下的宗教管控

（二）、神明會之處境與人民的因應方式

伍、結論：當神明會遇上不同歷程下現代化的中華民國法體系

陸、參考資料

壹、前言

一、研究目標與問題意識

在 2007 年公布的《地籍清理條例》，稱係「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¹」而制定，目的在於處理神明會、會社、組合等等不合乎現代法規之登記名義。此狀況乃歸咎於中華民國政府於戰後初期接收台灣、進行土地總登記之際，因其法秩序與台灣人民法律生活經驗有所差異，在彼此不瞭解且當時登記機關素質欠佳、便宜行事下，多逕自被以與法規齟齬之方式登記²，造成土地權利主體不清、影響交易活動。雖然長期以來有試圖透過行政法規進行補正，然而收效不佳，故特定立法處理之。而這類型之土地登記中，最常見的情況便是直接沿用日治時期原有之登記名義。

沿用日治之登記名義者，除了包含了來自於日本法秩序者，如組合、會社等，亦有如祭祀公業³、神明會等，原本作為台灣漢人社會上習慣，歷經日治時期現代法體制下形塑、演變而保留下來者。就此，後者淵源於漢文化，為何反在戰後政權交替之，不受同屬漢文化之中華民國法秩序所接納？係清治時期中國及台灣之情況已有所落差，亦或者是在日本領台期間，發生重大之轉變？

本文之觀察重點，將聚焦於作為漢人固有之社會習慣的神明會，究竟是如何在政權交替後，與日本現代法秩序交匯、納入國家管轄，會受到怎麼樣的形塑與再造。神明會概念是否經由日治時期之調查界定而固著化、在不同的時期中，日本政府又是如何調查、建構了甚麼

¹ 地籍清理條例第一條

² 立法院 (2006)，地籍清理條例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85 號，委員提案之 6914 號，頁 1，台北:立法院。

³ 其中，祭祀公業與神明會之際遇雖然類似，惟在地籍清理條例立法歷程中，從原本一併立法處理改採為特別區分、額外訂立《祭祀公業條例》進行處理。其為何有此特殊對待而神明會卻沒有，雖然令人好奇，但主要涉及者為當時之立法史研究，故本文暫不討論。

樣的知識，又是如何傳遞給當時之人民？

二、研究方法

本文將以日治時期為核心、台灣地域之社會作為對象，以國家、官方角度，觀察「國家對社會」、「法律對習慣」之互動與改造，神明會習慣之演變。是故本文將以政令法規為核心、佐以官方性雜誌，從規範面自國家角度觀察，在每個現代國家針對神明會的舉措中，分別詮釋其採取了何種方式。

架構上，為理解現今神明會概念被形塑出之前，神明會習慣原有之態樣，本文將先試從日本領台前之清治時期開始討論，理解當時漢人傳統社會，如何看待此種習慣。惟其困難點在於，「神明會」之詞彙、定義與非分類，係於日治時期所創造，於清治漢人社會並無此種稱呼，甚至可能無此分類概念，是故歷來針對神明會習慣之研究時，皆難以跳脫於日治研究與資料篩選之影響，在試圖理解「被形塑前」之原有樣貌時，勢必受到「已被形塑」之概念所影響。就此，本文將試著一併比較被台灣民法分類後的各項權利主體，並佐以二手研究，試著還原神明會等團體被分類界定出之前可能之樣態，並以《淡新檔案》、《台灣民法附錄參考書》及相關契字文書等一手史料作為引證參照之對象。

而日治時期，則會先聚焦當時如何透過調查進行神明會概念「從無到有」的建構，大致會圍繞在由日治時期之始（1895）至神明會概念已相對具體出現於調查報告中之 1910 年。其中將分為三個觀察重點：透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關於宗教管理之法制出發，觀察其在國家法化作為宗教團體如何被理解、透過「土地調查規則」研究其如何在土地調查上被納入國家法體系中，與其他同為土地持有者是否有所差異。最後將以《臺灣民法》為史料，觀察舊慣調查上，神明

會概念如何做為社會上習慣而被理解。⁴

再者，則針對實際上的法律經驗，則使用《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治法院檔案》、《臺法月報》等作為史料分別觀察在依用舊慣時期(1895-1923)與依用日本民法時期(1923年後)，官方法規之變易與民間法律生活之實踐。並於最後以皇民化政策後做為研究對象，理解作為宗教團體之神明會，在宗教管制政策下，遭遇之處境、以及人民之反應。

貳、日本領台前：台灣漢人法律傳統中的「神明會」

「神明會」一詞，始於日治時期後方開始普遍出現，其概念大致上為「以祭神為目的成立之團體，並得作為土地之權利主體」⁵。而在《淡新檔案》與各式清治時期契字中，本文研究至今亦從未發現有以此稱呼日治被歸類於神明會之團體者，雖於大清律例及少數地方志中可見「神會」或「迎神寶會」等詞彙，然其多係專稱季節性迎神之季典與籌備，而與其意涵亦是不盡相同。是故我們必須了解的是，在神明會概念出現之前，清治時期台灣人民通常會基於何種想像、依據何種慣例，在體制中組織其生活所需團體？

一、傳統中國的民間團體：以「約」為核心組成

在傳統中國法秩序中，呈現的是一種「國有律例、民有私約」的二元結構：皇帝所頒布的律例等法令，進行上對下的統制，被規範的一般人民無從抉擇、對其內容亦無從置喙；而民間私下則具有以「契」、「約」為名，民間自主性的進行約定、拘束彼此之形式。⁶而在

⁴ 惟仍需注意，三者間之時序上並非接續性之關係，而是由不同部門職掌並齊頭並行。

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一卷下，頁 355-357，神戶：金子印刷所。

⁶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2012)，〈明清秩序中「約」的性質〉，《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出版社：清華大學出版社(中國)

官府往往不主動介人民間秩序且於審案中對於民間私約抱有一定程度尊重的情况下，民間之私約在當時人民的法律經驗中，具有一定程度的規範性。

其中，民間之私約中，又大致上可以區分為「非自願性」與「自願性」者，前者往往是針對特地範圍之所有人者，當事人無法抉擇是否被拘束，如村規、族約中，便可見禁禾田、禁夜行等地方禁約或合團公議，通常由地方眾人或是其代表人物齊聚相商，針對某個事項進行禁令，並以此規範該地域、該血族等特定範圍之所有人，違反者則會依照約定進行裁罰，「倘有恃強不服者，必鳴於官府」⁷。而自願性者則是地位對等之當事人相互合意所構成的，有一般的交易性契約，例如買、賣、典、租等契字，及以互助或達成同一目標訂定合約、結為一定組織者。

以互助為目的結為組織者，有僅僅數人的敵血結拜、亦有人數眾多者，例如以籌辦每年祭典為目的者：「為天后誕，鳩資演戲。有積款為媽祖會者，設值年頭家、爐主輪掌之。」、協助籌備會眾喪事者「澎人有所為父母會者…何人丁憂，則會中人助理喪事…」⁸、以教育為目的組成的學會等等，往往都是為了特定目的或需求，眾人集結合約規範彼此，籌資以成立組織，而在不危及社會秩序、有違官方禁令的前提下，其組織與規約有極大之形成自由，是故各種類之團體皆有可能形成。

⁷ 戴炎輝(1977)，《清代台灣之鄉治》，頁 145-147，台北：聯經

⁸ 戴炎輝，前揭註 7，頁 340-341。

二、當時人民對於「神明會」之想像

本文的假說是，包含日後被分類為神明會者在內，此類不涉及官方⁹、非因鬪分家產¹⁰而由民間個人自主性合約組成之團體，如學會、父母會、詩社等，雖然每一個團體之間，目的、組織結構、規約皆不相同，然其當時漢人社會對其成立與營運具備的法律經驗與想像也許是相似的，在不被官方主動監管合約與成立之前提下，人們得以透過合約，成立各種團體。

事實上，在《台灣私法》最後的調查結果中所呈現的神明會，亦是除了「祭祀神明為目的成立之團體」這個明確定義外，並沒有太固定的形式，並有著「神明會之性質，只能依規約與慣例決定，不可一概而論」這樣的結論，就此我們大致上可以猜想，當時社會雖然可以意識到人們有著成立「祭祀神明為目的」組織之現象，惟其實踐上彼此差距甚遠，未必會像日治時期進行的歸類一般，在社會上被視為同一習慣。

惟清治時期人們究竟是依循著怎麼樣的習慣組織團體、如何去看待並界定彼此的異同，又曾進行著何種實踐？對於這個問題，本文礙於史料蒐集之不足，且相關史料蒐羅與研究，亦已深受日治時期後之調查、詮釋與研究之影響，故就此仍是難以真實還原傳統漢人生活之原有樣貌，僅能猜想當時並無「神明會」這般分類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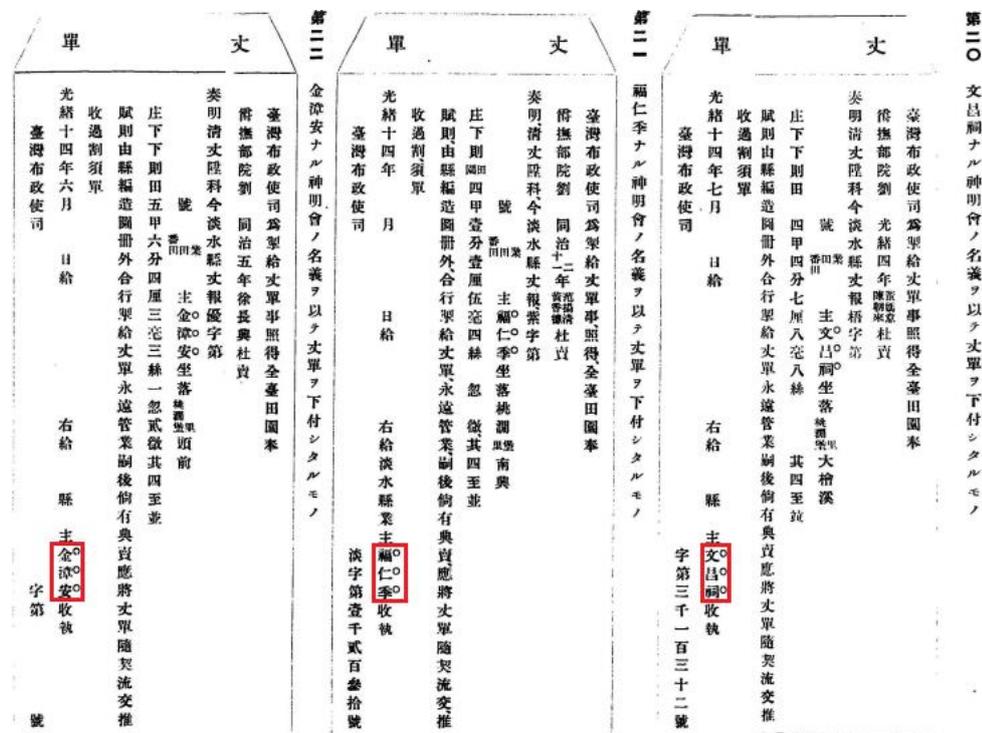
三、作為土地利益之持有名義人

而再回到本文關懷的初衷：土地登記與交易上，究竟受到現代法管轄之前，人們是如何、以何種名義持有土地呢？不同於現代法中，對於土地登記及交易有明確的要求，須經由官方進行土地登記、並對

⁹ 例如被《台灣私法》歸類為公廟、儒學、書院、養濟院等組織

¹⁰ 如祭祀公業、祖嘗及部分祖公會

權利主體有一定的規定與限制，在清治台灣社會中，人們實際上多是私下以契約進行土地各種利益的交易¹¹。即使當時有著土地皆為「皇土」這樣的概念，但在國家所掌握的土地關係上，人民對於國家僅負有納糧稅之義務，所以在官方眼中，只要能夠確保有人繳稅即可，對於土地之交易契約，除了在民間土地糾紛作為審案之參考外，基本上不會多加干涉¹²，是故實際上神明會也好、其他團體也好，大部分的團體或是名義，都可以作為交易及享有土地利益之主體而被記錄在契約上，甚至也可以作為糧稅繳納義務者被官方記載在「丈單」上。



(以神明會為納稅名義人之丈單，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¹³)

四、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清治時期漢人社會並不需要如同現代法般精

¹¹ 包含了業之買賣、活賣、典賣、租佃等不同於現代法中不動產物權之交易形式，惟此非本文重點，故在此不贅述。

¹²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2012)，〈中國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出版社：清華大學出版社(中國)，頁 78-88。

¹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頁 342-344，東京：東洋印刷所

細的團體劃分，也不需要針對土地之權利主體進行規範，是故當時的人們，對關於團體、習慣的理解不見得有著十分清晰的概念。特別是在當時普遍都是透過被稱為「中人」、「居間人」等第三方進行契約的書寫與見證的情況下，一般人民不需要有非常清晰的理解。雖然，在許多團體中仍可以見到某些類似習慣的模式，例如每年選出一位爐主以進行某項祭典之籌備之規約，便可見於多個團體規約中，但這也有可能僅僅是因為其成立目的（每年一次的祭典）本就雷同，或者是當時的中間人社群中，共享著特定的概念與訂約習慣。

參、神明會概念之從無到有：透過調查建構的知識體系

一、土地登記與調查

接收台灣之初，為統治之便，確認土地之擁有者以便施行相關之賦稅、土地利用及政策，1898年總督府便頒布了《律令第14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要求業主申告各自土地，以製作土地台帳與地圖，並規定未申告者，土地視為官有，以此來敦促人民主動申告土地。而在隨後公布的《府令第91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中可見，申請主體僅有「業主兩人以上，聯名申告」的規定，僅承認個人與共有兩種申告方式，其中自不包含神明會或者以神、佛作為土地擁有者的申告模式。

直至1900年《府令第34號》，修正先前之《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增加了「公業或團體土地，記入公業名、團體及管理人的住所姓名」之規定，承認了以公業或團體得以作為申告之主體。然而何者屬於該公業或是團體仍是有爭議，並在1902年《訓令第29號》(土地調查規程)28條中敘明「以番社、寺廟、公號、神佛或祖先等之名為業主的慣習，其名義由頭目、管事、董事其他管理人申

告」，於此便確認了神明會得以神、佛為名申告為業主，就此被納入國家法中。¹⁴

在這一連串的土地登記法規變更當中，雖然可以日本當局有逐步在理解台灣社會之習慣，能夠慢慢知道台灣習慣上的土地名義人有哪些類型，然而因為其本意僅在於快速確認土地上之所有者，所以對於這些登記名義的理解與區分並不是非常細膩，只會單純登記名字而沒有對應的分類，這般團體內涵不加以區分並列登記的結果便是，在當時的土地台帳中，無法從登記名義上區辨出究竟為何種團體所登記¹⁵，也造成了日後諸團體理解上之混亂¹⁶。

二、宗教組織之調查與財產監控

1899年，隨著在台灣之宗教活動增加，總督府為有效於管理¹⁷，頒布了《府令第47號》（社寺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合規則），規定關於神社、寺院、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除及合併之規則¹⁸。並於其後針對台灣傳統信仰追加頒布了《府令第59號》（關於依本島舊慣的社寺廟宇等之建立廢合的手續）¹⁹：

一、欲依本島舊慣建立社寺、廟宇等時，應經由管轄地方首長核可。而既設之社寺、廟宇等，欲廢除、合併或遷移時，其情形亦同。

二、有關以往建立之社寺、廟宇，自本令頒布日起，應於三個月

¹⁴ 張安琪(2016)，〈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事業階段的「公業」概念演變〉，《國史館館刊》第50期，頁54-55。

¹⁵ 例如單純登記為「開漳聖王」，單從名稱根本無法辨別屬於寺廟、神明會或是齋堂。

¹⁶ 戴炎輝，〈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承前）〉，《台法月報》第36卷第3期，1942年，頁17。

¹⁷ 溫國良(2001)，〈日治時期臺灣社寺等建立一考察——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中心〉，《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74，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¹⁸ 「社寺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合規則〈府令第四七號〉」〈明治三十二年甲種保存第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54002。

¹⁹ 「社寺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合手續ニ關スル件（府令第五九號）」〈明治三十二年甲種保存第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54003。

內向管轄地方官廳申報其姓名及所在地名稱。

此府令要求了「依舊慣建立社寺者」，需在「社寺廟宇台帳」中進行相應的登記，然此時僅有「依舊慣建立」這樣模糊的範圍，其細節仍需由地方行政首長補充。而至 1908 年，民政局地方課發布《社寺廟宇更新樣式》²⁰具體規定台帳中之應記載項目，表格上登記對象有三者：「社寺」、「齋堂」及「神明會」²¹，其中神明會其他兩者在登記欄位上之差異是：神明會不需登記「境內地坪數」與「境內地建物」，而多了「組織」、「會員數」等登記欄位。其對於似乎已以「組成方式」這個區別為核心，建構了初步的概念雛形。

對於宗教組織之財產，總督府則是在 1905 年，頒布《府令第 84 號》（神社寺院及依關於本島舊慣成立寺院之所屬財產處理），規定臺灣各宗派之附屬財產處分，需向總督府申請。其所規範的各宗派，包含了基督教、天主教、日本佛教、神道教以及臺灣固有之諸宗教，且日本神社寺廟、台灣寺廟與神明會等組織形式，在登記時則是未做區分、臚列於申請許可書之中。在當時針對這項法令的學說解釋中，有著「規定神社寺院廟宇等之財產處分所關事件。此回總督府並將臺灣各地齋堂或神明會，亦包含其中。」²²、「本島有謂神明會者，是為信仰神佛者之團體，以神名或佛名，而買賣財產…在解釋上…定為視作府令第 84 號之寺廟云」²³這樣的解釋。

就此，可以看出在宗教相關的登記與調查上，神明會已有了「以會員組織為核心建立之神佛祭祀團體」這般之界定，而在財產之調查方面，亦有著「以神佛之名買賣財產」這樣的理解。

²⁰ 「社寺ノ建立廢合等ニ關スル件願届書等移轉改稱願取扱方（訓令第二二零號）」〈明治三十二年甲種保存第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0354003。

²¹ 林佩欣(2003)，《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對舊慣宗教之調查與理解(1895-1919)》，頁 55，國立政治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² 報紙：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12/24)，《齋堂與神明會》

²³ 報紙：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04/23)，《神明會視為寺廟》

三、舊慣調查事業

在當時，一方面為了蒐集資料提供司法、行政上使用，一方面為了作為立法之基礎進行根本性的學理研究，臨時臺灣調查會在台灣進行了一連串的舊慣調查，其所進行的舊慣調查，大多是透過現代法、羅馬法之概念，試圖理解、詮釋並歸類台灣既有之習慣。而其又是如何去理解、界定出「神明會」這個概念呢？在 1910 年刊行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中針對「不動產特殊主體」這個項目的研究中，便提到「舊慣對法人並無明確的觀念，只有事實上的法人形態」，認為許多團體具有事實上的法人形態，並接著以「宗教目的」為區分之標準，界定了「宗教主體」這個分類，並在這之下，以「營造物」與「團體」兩組概念區別出需擁有供舉行典禮及宣揚教義而設的營造物者，如寺廟、祠堂與教堂，為宗教營造物；以及以團體組織構成而不需要擁有不動產者，如神明會、祖公會。另又以祭祀對象為區別，可區分為祭祀神佛者與祭祀祖先者²⁴。就此以來，其大致上透過了「法人」、「營造物」、「團體」等羅馬法概念，進行調查、理解並重新界定了台灣之習慣。

而台灣私法調查結果中的「神明會」，究竟具體為何呢？實際上，就其調查的結果而言，不但神明會稱呼在各地皆不相同（例如會、社、堂、嘗、季），其組織方式也沒有固定之形式，其調查中的神明會中，少則四五人、多則上千人，而規約內容、入會方式、代表之決定以及會籍得否繼承等項目皆各有不同。祭祀活動上，則有單獨擁有寺廟者如（中和季的葫蘆墩開漳聖王廟）、僅擁有神像及香爐進行祭祀者、數個神明會共同祭祀單一廟宇者（彰化南瑤宮），甚至也有未擁有會產者被記錄，各個組織對會產的處分方式也不盡相同。從

²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謁註 5，頁 342-344。

其調查結果看來，除了「以祭祀神佛為主要之目的」外，各組織間的相近程度稱不上多高，極端案例間甚至有很大的差距，似乎難以被歸類為同一種團體。

即使在台灣私法中有試圖以「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進行理解與分類²⁵，在當時學說的討論上，也有究神明會究竟屬「社團法人」、「財團法人」²⁶或者是羅馬法上之「共有」、「總有」進行一番討論。²⁷惟最後臺灣私法仍做出了「神明會之性質，只能依規約與慣例決定，不可一概而論」這樣的見解，其調查上透過羅馬法進行學理化、界定概念之嘗試並不是完全成功的。

四、小結

在調查進行的這幾年中，可以看見在土地、宗教、舊慣等調查領域中，神明會概念已出現，其應是透過當時各項如《臺灣私法》、《台灣慣習記事》、《土地調查一斑》、《臺法月報》等官方調查事業相關雜誌交流後產生，故具有相對高的同質性。惟其所建構出之概念、欲傳遞之知識，似乎仍僅限於得閱讀之日本官方人士，又多以現代法、羅馬法概念為詮釋，非當時一般人民所能接收。一般人民普遍較能直接接觸到者，則係社寺台帳、土地台帳等登記，可惜的是，兩者概念皆較為粗率，當時人民不見得可以在登記的過程中，理解神明會之概念。

²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前謁註 5，頁 359-360。

²⁶ 安藤靜，〈神明會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903 年。

²⁷ 戴炎輝，〈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承前）〉，《台法月報》第 36 卷第 4 期，1942 年

肆、日治時期之法律實踐

一、在國家法下被轉譯使用（1895-1931）：現代法經驗之鞏固

（一）、舊慣溫存時期(1895~1922)

接收台灣之後，日本對於台灣民事事項採取的是「依用舊慣」之模式：1895年《台灣住民民事訴訟令》便規定審判官準任地方之慣例及法理審斷訴訟、而依據1908年《臺灣民事令》，法律上，涉及台灣土地權利者，一律依舊慣、僅涉及台灣人及中國人之事項亦是一律強行依用舊慣。²⁸故在當時，被分類為神明會之團體，其遭遇之法律生活經驗，自然是「依用」舊慣而非日本民法典。而當時的官方行政、司法單位所能依循者，主要便是前段提及之「以羅馬法進行理解詮釋」的舊慣調查結果，是故當時人民在進行訴訟時，便不得不去接觸了解調查所產生的嶄新概念「神明會」，即使既有之團體規約會在審判中被考量，惟其概念已受到相當程度之轉譯，其舊慣亦可能因有違「法理」或「善良風俗」而不被採用，人民未必能獲得所預期的審判結果。

（二）、依用日本民法(1923 後)

而在1923年後，一改前期的舊慣溫存政策，轉為內地延長主義之方針，施行了勅令第407號，台灣人的民事行為除了第五條所規定的親族相續相關事項以外，大致上都適用日法民法，神明會亦在其中。比較勅令407號第15條：「本令施行之際現存之祭祀公業依慣習存續，但也得準用民法施行法第十九條規定，視為法人。」及第16條：「本令施行之際現存之具有獨立財產之團

²⁸ 王泰升(2014)，《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二版，台北：聯經出版。

體，而不具備民法 34 條揭露之目的者，其財產視為團體成員共有。²⁹」從以上兩項條文可知，神明會作為 16 條所述擁有獨立財產之團體，並未如同祭祀公業一般有特別之條文例外使其存續，僅在該神明會為：①勅令施行之際已存在、②如同財團法人般具有獨立財產、③具有當時民法 34 條要求之公益目的者，方得視為公益之財團法人存續³⁰，否則其財產即視為「共有」。

依此，除了部分神明會被轉譯為日本法下之財團法人外，新成立的神明會無法作為權利主體，而既存之神明會在被視為共有後，其財產處分皆需經過全員同意，自由度大幅下降，是故在勅令 407 號發布後，嚴重影響了神明會之組織運作。實際上在日治法院檔案中，也可見有由神明會會員控告神明會並主張「此土地係以神明會名義而由會員共有，買賣需經過全員決議」之相關案件³¹。既有之神明會運作越發窒礙難行，這也使得人們開始考慮使用神明會以外之名義進行活動。

二、皇民化與民族主義壓迫下被迫轉型

隨著 1931 年後國際情勢緊張及日本內地軍國主義高漲，日本對於台灣在內的殖民地漸趨向於採取戰時軍備政策，其中便包含了讓台灣人「成為真正日本人」的皇民化運動。為謀求戰爭時能夠動員忠於母國的殖民地人

²⁹ 未免翻譯有誤，附上勅令原文：

「第十五条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祭祀公業ハ慣習ニ依リ存続ス但シ民法施行法第十九条ノ規定ヲ準用シ之ヲ法人ト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条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独立ノ財産ヲ有スル団体ニシテ民法第三十四条ニ掲ケタル目的ヲ有セサルモノノ財産ハ団体員ノ共有トス」

³⁰ 民法 34 條之內涵：「有關祭祀、宗教、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事項的社團或財團，且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為公益法人」，學理上大致上指涉「非營利性且其目的觀乎公益之法人」

因撰文時找不到民法 34 條之原條文，參考自吳豪人（2017），《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235，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³¹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中地院 - 合民判決原本昭和 11 年第 1-324 號，昭和 11 年第 206 號，頁 372。

民，一連串如國語運動、改姓名、寺廟整理等兼具教化與思想改造的皇民化運動就此展開³²。其中，兼具台灣傳統信仰及習慣雙重身分之神明會習慣之發展，也相應的受到當時政策之壓抑。

(一)、皇民化運動下的宗教管控

隨著當時不斷高升的軍國主義與戰爭情勢，日本對於作為思想引導的宗教信仰不再放任，而是強勢的將神道教以國家力量推行，作為一個凌駕於所有宗教之上，作為國家意識形態的存在，而基督教、佛教等則仍是宗教，但大部分的民間信仰便被視為「迷信」、「陋習」。對此在《民俗台灣》中便有提及即使在日本憲法對於民間信仰的干預不違反宗教自由（因宗教自由以不違反安寧秩序、臣民義務為前提），然既然「神道教已非宗教」，而是凌駕宗教之物，應可寬容台灣之民間信仰³³。

而在皇民化運動的宗教管控過程中，又可以區分成：「以國家力量推行神道」與「罷黜管制民間信仰」兩種形式。關於前者，總督府在1934年確立「一街庄一神社」的方針，將神社置於各地教化中心³⁴，並更進一步於1937年進行「正廳改善運動」，要求所有台灣人在家奉祀神宮大麻，雖然實際上台灣人真的祭拜神宮大麻的並不多³⁵，但以在表面上達成了神道教的普遍推行。

而針對既有舊慣信仰的廢除上，1930年總督府便通令地方要加

³² 王泰升(2015)，《台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 37-39，台大出版中心。

³³ 淡野安太郎（1941），〈卷頭語〉，《民俗台灣》第二號

³⁴ 陳玲蓉(1992)，《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台灣宗教政策》，頁 92，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³⁵ 周婉窈(1994)〈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新史學；5卷2期，頁 124-125。

強取締未申請而建立的寺廟、齋堂，貫徹社寺行政，於此總督府便已開始針對台灣民間信仰進行壓制³⁶。而為了讓神道取代既有宗教在人心中的地位，總督府更進一步的進行了「寺廟整理運動」，內容包含寺廟的合併、拆除、神佛像的撤除、合祀、燒毀的工作，許多宗教被迫廢除、納入日本佛道體系、改變祀神；寺廟及神像則被改建或燒毀，此行動被稱為「寺廟諸神升天」³⁷。

寺廟整理運動在各地方進行的態樣各有不同，其中最激烈的一波，便是新竹州，在 1938 年新竹州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參贊員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寺廟、神明會、祖公會之管理原則之決議。在決議中，寺廟以全廢為原則，僅例外允許一街庄保留一寺，或者將寺廟整併改建為日式社寺。而針對神明會及祖公會，則是以全面解散為原則，並將其財產捐獻、成立教化財團。依照上述諸原則，於新竹州特別是中壢郡解散了各個宗教團體、廢除、燒毀了大量寺廟、神佛像³⁸。直至 1941 年方因為日本帝國議會追究、牽扯上日本南方領地的宗教壓迫問題，寺廟整理運動才在各方反彈下被總督府中止。³⁹

(二)、神明會之處境與人民的因應方式

在勅令 407 號，神明會大多被視為財產共有團體，以及皇民化運動下，神明會之創設受抑制、甚至被迫解散之情況下，人民也發展出了另一套辦法來因應以維持舊有的集團運作，一種方式便是將其會產

³⁶ 陳玲蓉(1992)，《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台灣宗教政策》，頁 92，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³⁷ 陳秀蓉(1998)，〈日據時期民間信仰的發展〉，《歷史教育》，第三期，頁 148-149，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出版。

³⁸ 何義麟(1986)，《皇民化政策之研究》頁 102-103，撰者出版。

³⁹ 蔡錦堂(2011)，〈再論日本治臺末期神社與宗教結社諸問題—以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 期，頁 72。

之所有權移轉透過決議或是訴訟移轉、借名登記於管理人，使其作為會產的權利名義人。

另一種方式則是以其他團體如祭祀公業之名義作登記，在日治法院檔案中，以「所有權移轉」為關鍵字篩選出的案件中便可大量看見雖掛名「祭祀公業」，但就名稱看來應係祭祀神佛而非祖先者。雖然單從其名稱不易辨別是否屬神明會或其他宗教團體，但可見在當時宗教團體已有利用祭祀公業之名規避政府管制之現象：

案號	涉及之神明會	事由
大正 13 年合民第 330 號	祭祀公業太子爺祀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事件
昭和 2 年單民第 153 號	祭祀公業大帝爺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
昭和 04 年合民第 51 號	祭祀公業大帝爺	所有權移轉登記抵當權設定登記／各抹消登記手續並不當利得各返還請求事件
昭和 4 年第 66 號	祭祀公業天上聖母	所有權移轉登記抹消
昭和 4 年合民第 315 號	祭祀公業聖王祀	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
昭和 8 年合民第 161 號	祭祀公業慶福堂	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當權設定登記／抹消登記請求事件

昭和 11 年單民第 969 號	祭祀公業五谷王	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
昭和 12 年單民第 384 號	祭祀公業三山國王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 訴訟事件
昭和 13 年單民第 284 號	祭祀公業五谷王	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
昭和 14 年單民第 62 號	祭祀公業福德爺、 祭祀公業普渡公	賣買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請 求事件
昭和 14 年單民第 151 號	祭祀公業萬善宮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 事件
昭和 14 年單民第 606 號	祭祀公業三官大帝	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
昭和 14 年單民第 607 號	祭祀公業三官大帝	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
昭和 16 年單民第 412 號	祭祀公業地藏王	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請求事件

然而，這樣規避政府法規的方式也在日後中華民國政府粗糙的土地總登記下，留下了種種弊端，在借名登記的情況中，常見借名人或其後代心生貪念私吞會產，或是神明會反過來以此當藉口，爭奪實際上已移轉至他人之財產；而掛名祭祀公業的情況，也因為行政司法機關對兩者皆不熟悉，造成了權利義務關係混亂之情形。

伍、結論：當神明會遇上不同歷程下現代化的中華民國法體系

從清治到戰後的這段期間，我們可以看見日本政府透過調查，從無到有的建構出一個名為「神明會」的概念，來對於清治時期台灣人的諸多傳統習慣進行界定與歸類，而這樣的劃分似乎並非台灣人原本所擁有的。期間，許多台灣人民則經由訴訟、土地登記、宗教登記，間接的理解到自己的團體「被歸類」為神明會這件事，也不斷的在這些過程理解到神明會的內涵。在這過程中，我們可以看見一個社會上習慣，如何在國家法體制下，透過知識的建構、傳遞，固著成一個嶄新的概念並為人民所使用。

惟隨著法令的更易、現代法概念的適用與轉譯，人民在訴訟中與行政相關程序當中體驗的法律實踐經驗，不斷的受到改變，並且悖離了其原有之習慣，與其實際上之生活出現落差。而在皇民化時期更是變本加厲，原有之組織模式因為宗教管制措施而處處受到阻礙，人民不得不想盡辦法在國家法體制中，規避法規、盡全力保全其原有之法律經驗與習慣。是故在日治時期的尾聲，在台灣的「神明會」習慣，與清治時期原有之概念與實踐有著顯著的差異，在日治期間已受到全面性的改造。

另一方面，台灣人民接著所面臨到的新政權中華民國，亦是個已經被現代法體系所詮釋、改變的法體系。在 1930 年集中國清末以來全國性民事習慣調查之大成者的《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中可見，其章節目錄已經是直接的使用民律總則、物權、債權、親屬繼承等現代法分類，而記載的內容也多是「現代法理解下的民事習慣」。在這份調查之中，對於清中國是否擁有「人民組成團體、共同持有財產」這樣的習慣，也僅有一項紀錄提及類似於神明會之概念：「神會」，惟其記載大多係透過「財團法人」、「經理人」等現代法概念進行理解⁴⁰，已難看出該習慣原有之態

⁴⁰ 「贛南各縣，祠產最多，其次神會，其次各種慈善事業。此項財團法人之設立，恆無一定規條；即有簡章規條，而於經理人選定之程序及任事之期限多不注意，往往有一人而經理至數十

樣，甚至有可能是受到日本調查影響，借鑒了神明會之概念。就此，在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實行軍事占領、政權交替之際，中國官僚對於台灣神明會應該是相當陌生的。

在這個情況下，不熟習相關習慣的中國官僚，便隨著政權交替，挾帶著已現代法化的中華民國法體系，遇上了概念已受到現代法改造、人民又利用掛名、借名登記種種手段規避法規下的神明會。來自中國的官僚們自然是無法理解、亦是無所適從，又不肯花費時間重新進行調查，逕行使用日治時期留下的調查與研究，一方面登記的內容不符合中華民國法制、一方面台灣人民也無從藉此認識外來的法秩序，最後的結果自然是在地籍與財產權方面，造成延續至今而難以解決之紛亂。

年者，習以為常，然一經盤查，則不免引起糾葛紛矣。」
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2005)，《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頁 4。

陸、參考資料

1.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二版，台北：聯經出版，2014年。
2.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四版，台北：元照出版，2012年。
3.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台北：元照出版，2010年。
4. 王泰升，《台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台大出版中心，2015年。
5. 王泰升，〈論台灣社會上習慣的國家法化〉，《台大法學論叢》，44卷1期，2015年。
6.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形象》，台大出版中心，2017年。
7. 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7年
8. 戴炎輝，〈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台法月報》第36卷第2期，1942年。
9. 戴炎輝，〈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承前）〉，《台法月報》第36卷第3期，1942年
10. 戴炎輝，〈支那臺灣に於ける神明會（承前）〉，《台法月報》第36卷第4期，1942年

11.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眾文出版，1989年。
12. 片岡巖（著）陳金田、馮作民（譯），《台灣風俗誌》，台北：大立出版，1981年。
13.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明清秩序中「約」的性質〉，《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出版社：清華大學出版社(中國)，2012年
14.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中國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出版社：清華大學出版社(中國)，2012年
1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一卷下，神戶：金子印刷所出版，1910年
16.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參編》，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5年。
17. 溫國良，〈日治時期台灣各宗教派附屬財產處分之探究〉，《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年
18. 溫國良，〈日治時期臺灣社寺等建立一考察——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中心〉，《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1年。
19. 溫國良，〈日據初期宗教報告檔案之整理與應用〉，《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15年。

20. 張安琪，〈日治初期台灣土地調查事業階段的「公業」概念演變〉，《國史館館刊》第 50 期，2016 年。
21. 陳立夫，〈台灣法律史學會 2014 年度春季研討會／神明會、祭祀公業與土地法制〉，《台灣法學雜誌》，264 期，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2015 年。
22. 曾文龍，〈地籍清理判例研究〉，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3 卷 3 期，2014 年
23. 尤重道，〈神明會財產管理處分問題之研究〉《法律評論》58:7 期，1992 年
24. 尤重道，〈神明會之起源與演變暨問題研析(上)〉，《人與地》148 期，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人與地雜誌社出版，1996 年
25. 尤重道，〈神明會之起源與演變暨問題研析(下)〉，《人與地》149 期，中國土地改革協會人與地雜誌社出版，1996 年
26. 陳秀蓉，〈日據時期台灣民間信仰的發展〉，《歷史教育》，第三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出版，1998 年。
27. 何義麟，〈皇民化政策之研究〉，撰者出版，1986 年
28. 蔡錦堂，〈再論日本治臺末期神社與宗教結社諸問題—以寺廟整理之後的臺南州為例〉《師大臺灣史學報》，4 期，2011 年
29. 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台灣宗教政策〉，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 年。

30. 周婉筠〈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新史學；5卷2期，1994年
31. 林佩欣，《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對舊慣宗教之調查與理解(1895-1919)》，國立政治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32. 陳昆成，《我國土地登記制度及現存地籍問題之研究—以地籍清理條例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2010年
33. 鍾佩貞，《土地管理觀點下之地籍登記制度研究-以地籍清理條例之規範為討論核心》，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34. 魏家弘，《台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功過——從業到所有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35. 安藤靜，〈神明會の性質〉，《臺灣慣習記事》，1903年。
36. 姉齒松平，《祭祀公業與台灣於特殊法律的研究》。台北：眾文出版，1991年。
37. 台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台北：伊藤正介，1920年。
38. 〈齋堂與神明會〉，《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12/24)
39. 〈神明會視為寺廟〉，《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04/23)
40. 淡野安太郎，〈卷頭語〉，《民俗台灣》第二號，1941年

41.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42. 《日治法院檔案》
43. 法務部編，《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法務部出版，2004年
44. 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中國政法大學出版，2005年